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人〔2022〕9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博士毕业生留校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博士毕业生留校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2年9月2日

河南师范大学博士毕业生留校工作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师资队伍学缘结构，特对我校博士毕业生留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原则上不从本校博士毕业生中直接聘任新教师，对于特别优秀、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博士毕业生，根据学校当年的引进人才计划可以控制性选留，但选留博士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二）具体标准

1. 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博士毕业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符合各学院（部）A类博士（菁英博士）的引进条件；
- （2）符合各学院（部）B类博士（潜力博士）的引进条件，同时读博期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显著高于各学院（部）B类博士（潜力博士）引进条件，但未达到A类博士（菁英博士）引进条件者，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2. 留校从事管理服务、教学辅助等类型岗位工作的博士毕业生应同时达到如下要求：

(1) 符合各培养学院（部）B类博士（潜力博士）的引进条件；

(2) 管理服务类岗位须通过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的招聘考核，并被录用；教学辅助类岗位须通过由人力资源部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的招聘考核，并被录用。

第三条 攻读博士学位前在我校工作，或配偶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且符合学校博士人才引进条件的我校博士毕业生可以留校。

第四条 各学院（部）本校毕业专任教师超过 30%的，原则上不得选留本校毕业博士。

第五条 对于特别优秀、紧缺的本校博士，一事一议。

第六条 选留工作的实施按照学校博士引进程序和要求进行。

第七条 受聘博士的待遇按同期、同类引进博士人才待遇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有其他协议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